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義哲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萬29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